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78319
聯 絡 人：甯順彥05-2254321#154
電子郵件：ballery63@ems.chiayi.gov.tw

621

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資字第106161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文書組 106/06/12



1060005615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第13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第12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作業，惠請推薦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4條及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惠請於106年6月20日前推薦符合規範資格並具服務熱忱人員，推薦表請勾選推薦資格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俾利遴聘作業。
- 三、推薦名額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12名，勞資爭議仲裁委員5名。
- 四、檢附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表各乙份；推薦表下載網址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－勞資關係科－表單下載－推薦表（<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web/social/table.asp>）。

正本：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市職業總工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國立中正大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市長 涂醒哲 出國
副市長 張惠博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局長主管執行

5615
人

嘉義市第 13 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	
地址			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
現職	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學歷			電 話	市話						
				手機						
經歷										
推薦資格	<p>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(可複選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實務經驗 2 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工作 2 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各級行政主管機關擔任法制工作 2 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工會或雇主團體理事、監事或專任會務工作 5 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事業單位管理職 5 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 13 條所定調解人資格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勞資爭議仲裁委員資格者。</p>									
推薦事由										
推薦單位 (圖記或印章)										

嘉義市第 12 屆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	
地址										
身分證 號碼										
現職		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學 歷			電 話	市 話						
				手 機						
經 歷										
推 薦 資 格	<p>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(可複選):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法官、檢察官 3 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 3 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 3 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政府機關 9 職等以上之行政職務 3 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或現任下列職務之一，5 年以上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僱用勞工 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代表雇主處理勞工事務之經理級以上相當職務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以上勞、雇團體或民間中介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或相當</p>									
推 薦 事 由										
推 薦 單 位 (圖記或印章)										